

不动产登记注销公告

深汕不动产（2023）注销第 01 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报经区管委会批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登记，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予以注销。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德路 1 号城市综合服务厅四楼南侧。联系方式：0755-22101239 陈同志。
附表：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面积	权利类型	备注
赤石镇 明热村委 田心村	海林证字 (2004) 第 000602 号	赤石镇 明热村委	18.9 公顷	林地所有 权	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 5 月 16 日